

不得於美國境內發表或傳閱

該等資料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傳閱。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或稱為在美國境內或在進行有關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交易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3169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13）

（新加坡股份代號：JS8）

公告

由CAPITAMALLS ASIA TREASURY LIMITED發行並由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合共本金額為400,000,000新加坡元的2022年到期息率遞增可贖回債券（證券名稱：CAPITAMALLASTRS\$400M3.8%220112）

- 持續豁免上市手冊第308(8)(A)、308(8)(B)及308(8)(C)條

1. 緒言

謹此提述：

- (i) 由CAPITAMALLS ASIA TREASURY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擔保人**」或「**凱德商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合共本金額為400,000,000新加坡元的2022年到期息率遞增可贖回債券（證券名稱：CAPITAMALLASTRS\$400M3.8%220112）（「**債券**」）；

* 僅供識別

- (ii) 擔保人於 2012 年 1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宣佈（其中包括）發售債券；及
- (iii) 擔保人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刊發有關擔保人除牌的公告（「**除牌公告**」）。

2. 新交所豁免

誠如先前公告所宣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已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就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授出豁免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308(8)(a)、308(8)(b)及 308(8)(c)條（「**新交所豁免**」），惟須遵守（其中包括）擔保人的股份（「**凱德商用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3. 擔保人除牌

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凱德集團（「**凱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要約人**」）宣佈就全部餘下凱德商用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惟凱德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要約**」）。要約已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進行無條件修訂及宣佈。要約已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結束，要約人及凱德合共持有擔保人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約 98.4%。

要約人已行使其於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215(1)條的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時並未接納要約的擔保人股東的全部凱德商用股份。因此，誠如除牌公告所述，擔保人將從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擔保人除牌後，債券仍將於新交所上市。

4. 新交所就持續申請新交所豁免的確認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發行人作出進一步申請以尋求新交所確認於擔保人除牌生效後仍可持續獲授新交所豁免（「**新交所確認**」）。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新交所確認可就上市手冊第 308(8)(a)、308(8)(b)及 308(8)(c)條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擔保人向新交所遞交承諾書，承諾倘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擔保人將繼續於 SGXNET 披露所知悉對債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料，以供投資者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債券交易（「**擔保人承諾書**」）；及
- (ii) 根據上市手冊第 107 條的規定，發行人須就新交所授出的豁免、發行人的申請理由及新交所所授出豁免附加的條件作出即時公告（擔保人有義務宣佈其權益證券已於新交所除牌）。

為免生疑，上市手冊第 7 章 VI 部仍適用於發行人。

為遵守上文 4(i)段所載新交所確認條件，擔保人已向新交所遞交擔保人承諾書。

5. 發行人尋求新交所確認的理由

發行人尋求新交所確認的理由如下：

- (i) 就上市手冊第 308(8)(a)條而言，於 2011 年尋求新交所豁免的相同理由將在除牌後繼續適用。對發行人施加任何借款限額乃發行人、擔保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投資者釐定的商業決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任何財務契諾、財務比率或其他借款限額，由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全文已於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3 日的發售資料聲明中轉載，故投資者已獲悉並無施加該借款限額；
- (ii) 就上市手冊第 308(8)(b)條而言，於 2011 年尋求新交所豁免的相同理由將在除牌後繼續適用。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表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司庫服務。因此，發行人擁有任何附屬公司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債券由擔保人擔保，而擔保人為其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而債券的持有人的信託人要求擔保人促使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債券的能力並不適用於債券；及
- (iii) 就上市手冊第 308(8)(c)條而言，在擔保人除牌後，發行人及擔保人均將為凱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凱德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並須遵循新交所披露制度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凱德須根據披露制度持續地披露凱德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料及綜合賬目。因此，新交所披露制度下規定凱德須予披露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將作充分披露。此外，由於債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亦須通過 SGXNET 即時向新交所披露任何可能對債券價格或價值或對投資者作出債券買賣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朱威炳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14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記祖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林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林之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Tissa Amarasuriya 先生、Tan Sri Amirsham A Aziz、呂俊暘醫生、Arfat Pannir Selvam 女士、陳明海先生及陳光炎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